

B01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 2020-026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民生证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拟采取增发股份及老股转让形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利尔”)拟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民生证券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认购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99,999,999.33元,认购股份146,950,771股,约占民生证券增发后总股本的1.28%。洛阳利尔与民生证券于2020年4月16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本次认购事项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审批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认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17000168XX
3.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4.注册地址:9,619, Z76, 105元
5.设立时间:1997年1月09日
6.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层-18层

7.主营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8.开展经营资质:保险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开展证券业务;不得从事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认购开展经营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30,772,350	87.04%
山东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36,202,130	4.56%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8,000,000	1.82%
山东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2,718,017	1.80%
山东烟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1,407,608	1.50%
合计	9,619,276,106	100

9.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2019年9月30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6,622,695,889.03	39,879,627,936.08	34,949,376,291.00	32,547,696,881.15
负债总额	38,379,466,481.89	28,980,782,726.69	23,519,982,030.71	22,514,986,086.67
净资产	11,243,259,226.64	10,900,874,872.39	11,429,322,270.29	11,032,722,792.48
营业收入	2,104,485,500.01	1,466,483,973.57	1,294,473,118.61	1,528,902,884.43
利润总额	578,470,000.38	126,638,970.63	515,246,791.57	218,927,418.29
净利润	460,538,280.34	94,300,771.57	387,696,033.08	158,487,830.73

10.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质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洛阳利尔(甲方)与民生证券(乙方)于2020年4月16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次发行
乙方本次发行的股份总额不超过1,836,894,643股,募集资金不超过26亿元。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以乙方最终确定的方案为准。
就乙方本次发行,甲方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乙方发行的146,950,771股。
参考券商出具的估值水平等因素,依据中债估值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追潮资产评估报告》,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认购价格为1.361元/股。
就本次认购乙方发行的146,950,771股股份,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认购款为199,999,999.33元,其中146,950,771元作为乙方注册资本,53,049,228.33元作为乙方资本公积。

甲方承诺谨慎认购认购款中甲方自有资金,不属于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次认购款的100%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同意并认可,甲方仅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乙方可以在本次发行中同时引入其他投资者,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持有乙方146,950,771股股份。
本合同签署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前,如本次认购发生其他投资者放弃认购或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需要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甲方认购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将进行调整,双方届时将订立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需经证券监管机构的核准或备案,乙方仍需将本次交易事宜提交证券监管机构申请相应核准或备案;乙方应予以必要的协助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1)向乙方提供《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中规定的协助资格及尽职调查文件;(2)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在法定时间内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供本次交易必要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书、股东背景资料、出资能力证明文件、财务信息等材料;(3)提供本次交易所必需的诚信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工商证明、税务证明等;(4)在本次交易的核准或备案过程中,如证券监管机构要求股东提供补充资料或进行规范整改,甲方应积极配合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料或进行规范整改。

(三)交割
双方签署本合同项下的交割义务,应以本合同签署后截至交割日下列条件的全部成就为前提:(1)双方同意并正式签署本合同;(2)本次交易取得证券监管机构、本合同双方内部和其他第三方(如需)所有相关的核准或备案;(3)乙方收到全部认购款;(4)就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中,甲方取得其必要同意和批准,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决议或批准文件。
乙方应于交割条件满足后两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相关条件已满足并提供协议约定的证明文件。在遵守本合同各项条款和各条件的前提下,在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完成核准或备案之后五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可达成一致书面同意的其它任何其它日期(“交割日”),在乙方的办公室或双方可达成一致书面同意的其它地点进行(“交割”)。
本次交易应于2020年6月30日(“最晚交割日”)前完成交割。于最晚交割日逾期30日后,本次交易仍未完成交割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于交割日完成交割后,甲方正式成为乙方股东并享有股东权利。

(四)过渡期间损益
双方同意,乙方自评估基准日至2019年12月31日之间所产生的盈利(收益)或亏损(损失),由乙方股东享有或承担;乙方自2019年12月31日所记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持有、乙方自2020年1月1日至交割日之间产生的盈利(收益)或亏损(损失),由交割完成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五)权利和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拟进行增加注册资本(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新股、送红股或发行上市,以下简称“后续融资”),在乙方有其他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其他潜在投资方”)提出或自其他潜在投资方认购到任何数量的增资要约时,甲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按照其持有的乙方股份比例优先认购乙方的新增注册资本。如甲方放弃全部或部分优先认购权,则其他潜在投资方有权认购其放弃部分。如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有关是否行使优先认购权书面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答复,视为甲方放弃全部优先认购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续融资中乙方不应以低于本次交易的价格发行新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后续融资的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最终融资价格低于甲方本次交易的价格,则甲方有权符合证券公司的监管规定下,要求乙方以现金方式或股权方式发行进行回购的补偿,直至甲方本次交易的估值水平不低于投资者的预期,但在乙方以通知或某种协议或安排的情况下,后续融资已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赔偿责任因其违约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合同订立时可预见的间接损失。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认购款,每逾期1天,甲方应赔偿未支付价款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乙方有切实的证据表明甲方已违约,在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3日后,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认购款中扣除甲方应付的违约金,如甲方已支付的认购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继续向甲方追偿。
(七)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于本次交易取得双方必要的授权及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发行证券非公开发行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日益发展,证券行业具有较好的持续发展前景,民生证券作为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与影响力的民生证券公司,近年来发展态势良好,取得了优秀的经营业绩,有着较强的发展潜力,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民生证券拥有丰富的资本市场相关资源及业务经验,能够为公司未来的资本市场业务提供有力的支持,有助于公司未来发展。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利尔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民生证券非公开发行股份,将进一步深化了公司与民生证券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民生证券在资本市场中的优势资源与专业知识,助力提升公司资本运作能力及竞争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有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股份认购协议》签署的同时,公司与民生证券一同签署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 2020-027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是框架性协议,旨在确立双方战略合作关系,对于合作的具体事项需另行协商,签订专项协议后开展。
2.《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对我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执行情况与预期不存在差异。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0年4月16日,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双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注册资本:9,619,276,105元
主营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9.开展经营资质:保险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开展证券业务;不得从事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民生证券是一家在中国注册的具有从事证券经纪及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具有丰富的资本市场相关业务经验。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条件
1.甲乙双方同意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开展相关资本市场运作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作为业务合作伙伴;
2.前述资本市场运作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业务、承销业务、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以及股权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等业务;

3.乙方愿意在甲方开展资本市场业务合作时,提供优质的服务方案;乙方将为甲方及其控股的公同发行证券、并购重组、股权投资、拟上市公司股份制改制/重组及相关资本市场运作事宜提供策划、咨询服务,协助甲方制定相关的资本市场运作方案,就其中出现的需要咨询意见,提交相关建议书,并担任相关业务的保荐、主承销商、财务顾问等。

4.对于具体的资本运作业务,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专项协议后开展。
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应保证不再与其他中介机构就类似的事项签署意向书,但乙方未接受确定履行义务,影响甲方相关资本市场运作,以及双方协议约定的解除除外。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要求乙方为甲方相关资本市场运作提供专业、及时、高效的服

务; 2.甲方有权就资本市场运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与乙方及时沟通并征得乙方的建议; 3.甲方应密切配合乙方工作,并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做好乙方工作; 4.甲方应将委托事项的真实意图明确无误的告知乙方,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和信息,并保证证券信息的全面、准确、真实、无虚假记载、无重大遗漏; 5.甲方对于乙方所提供的建议或其他相关材料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6.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应保证不再与其他中介机构就类似的事项签署意向书,但乙方未接受确定履行义务,影响甲方相关资本市场运作,以及双方协议约定的解除除外。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要求乙方为甲方相关资本市场运作提供专业、及时、高效的服

务; 2.甲方有权就资本市场运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与乙方及时沟通并征得乙方的建议; 3.甲方应密切配合乙方工作,并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做好乙方工作; 4.甲方应将委托事项的真实意图明确无误的告知乙方,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和信息,并保证证券信息的全面、准确、真实、无虚假记载、无重大遗漏; 5.甲方对于乙方所提供的建议或其他相关材料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6.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应保证不再与其他中介机构就类似的事项签署意向书,但乙方未接受确定履行义务,影响甲方相关资本市场运作,以及双方协议约定的解除除外。

(四)乙方的服务范围和限制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3,565,272.33	108,196,886.97
负债总额	4,988,066.18	5,006,019.24
所有者权益	98,577,206.15	103,190,867.73

项目	2019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0,244,278.27	11,413,644.89
净利润	4,564,500.09	4,494,663.38

1.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估值,综合考虑了目前公司现状、资产基础法能体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二厂有限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资产总额、流动负债、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评估值、评估增减值、评估增值率的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减值	评估增值率%
流动资产	6,233.03	6,238.00	4.97	0.07
非流动资产	4,562.76	46,000.00	40,437.24	881.54
资产总额	4,148.66	46,000.00	40,851.34	985.56
流动负债	428.81	0.00	-428.81	-100.00
非流动负债	10,816.69	61,238.00	40,421.31	373.69
所有者权益	9005.00	9005.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16.19	50,772.00	40,421.31	391.82

二厂有限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评估增值率仅0.07%,此次评估增值主要来自非流动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包括土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前期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账面价值和评估值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地址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1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	重工路100号	49,770,796.83	14,689,524.96
2	投资性房地产-土地	重工路100号	36,244,618.71	26,810,011.11
合计			86,015,415.54	41,499,536.06

二厂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系厂房建设时新增的电力设备,电力设备作为房屋的基础设施,价值已在房屋建筑物(即投资性房地产)一并进行评估,因此账面价值与评估值相等。

证券代码:600620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具有法律效力。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关于转让上海第二印染厂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申达股份关于转让上海第二印染厂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上海第二印染厂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一、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该事项尚需提交申达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交易标的为:上海第二印染厂有限公司100%权益。
2.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本公司持有100%权益。
4.主营业务:印染布、服装、床上用品;市内商贸、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资本:5546.1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81年10月30日。
7.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00号
8.产权证信息:房产证土地面积9,391.0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66,179.00平方米。
9.经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联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二厂有限公司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3,565,272.33	108,196,886.97
负债总额	4,988,066.18	5,006,019.24
所有者权益	98,577,206.15	103,190,867.73

项目	2019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0,244,278.27	11,413,644.89
净利润	4,564,500.09	4,494,663.38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估值,综合考虑了目前公司现状、资产基础法能体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二厂有限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资产总额、流动负债、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评估值、评估增减值、评估增值率的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减值	评估增值率%
流动资产	6,233.03	6,238.00	4.97	0.07
非流动资产	4,562.76	46,000.00	40,437.24	881.54
资产总额	4,148.66	46,000.00	40,851.34	985.56
流动负债	428.81	0.00	-428.81	-100.00
非流动负债	10,816.69	61,238.00	40,421.31	373.69
所有者权益	9005.00	9005.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16.19	50,772.00	40,421.31	391.82

二厂有限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评估增值率仅0.07%,此次评估增值主要来自非流动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包括土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前期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账面价值和评估值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地址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1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	重工路100号	49,770,796.83	14,689,524.96
2	投资性房地产-土地	重工路100号	36,244,618.71	26,810,011.11
合计			86,015,415.54	41,499,536.06

二厂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系厂房建设时新增的电力设备,电力设备作为房屋的基础设施,价值已在房屋建筑物(即投资性房地产)一并进行评估,因此账面价值与评估值相等。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0-039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一、激励对象名单
二、激励对象名单
三、激励对象名单

三、在可行权日内,符合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按照下述行权安排行权。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期限注销激励对象对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三、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授予登记数量(股)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1,471,106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1,103,336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1,103,336

5.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数量:

姓名	职务	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数量(股)	占预留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股权激励计划的总比例	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其他激励对象(189人)		3,677,777	100%	35.0%	0.31%
合计		3,677,777	100%	35.0%	0.31%

上述授予登记股票期权的人员名单及权益数量与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披露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一致。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0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无锡宏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广州宏电子电子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为CRESCENT UNION LIMITED,以及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设立,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一期”)、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设立,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二期”)。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27日,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7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说明,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预案及其调整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1)股权激励
(2)股权激励
(3)并购重组
(4)设立运作产业基金
(5)财务资助
(6)股权质押
(7)其他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资料和信息全面、真实、详尽、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乙方应为甲方配备专门的工作团队,从事上述各项工作并保证所提意见与建议书,为乙方能力范围内的最佳方案。

4.对于工作中接触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乙方所有与工作有关的人员均须切实履行保密义务。

(五)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本协议的履行期限延长时间。

(六)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终止合同。

四、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公司与民生证券在资本运作业务领域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双方深度合作,共同发展。

民生证券作为在中国注册的具有从事证券经纪及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具有丰富的资本市场相关资源及业务经验,通过本次战略合作,民生证券将为公司融资、并购重组、股权投资等有关资本市场运作事宜